正倒置显微镜电生理 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DL2024002094)



采购人:深圳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六)恶意投诉的;(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提醒》

- (一)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 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并请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4002094

项目名称: 正倒置显微镜电生理系统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字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 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 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1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
13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4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依法上报监管机关。 (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认定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一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一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一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标的(货物)均应由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申请人的资格-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企业类型的企业制造。

备注: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共有*个,其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9
	字 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38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条款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 1. 带"▲"的重要参数全部满足得4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2. 一般参数全部满足得6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3		商务部分		引。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0 分,最多加 60 分。 11
3		商务部分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0 分,最多加 60 分。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0 分,最多加 60
	3	技术保障措施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分析; 2. 技术及售后服务团队规模 3.应对措施,包括退换货方案、定期上门维护方案; 包含以上任意3个内容的得40分;包含以上任意1个内容的得25分;包含以上任意1个内容的得10分。 (二)在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设备操作指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项目安装具体方案; 2. 项目安装团队配置,包括技术人员信息及负责内容; 3. 培训方案。 包含以上任意 3 个内容的得 40 分;包含以上任意 1 个内容的得 25 分;包含以上任意 1 个内容的得 10 分。 (二)在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有具体的安装进度规划和时间规划; 2. 项目安装团队配置方案具体且具有科学性; 3. 提供的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0 分,最多加 60 分。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 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 分(标注"★"的条款不参与本项评 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全部满 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负偏离 10 项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7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膜片钳设备类),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诚信情况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 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 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 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 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 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 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 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 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 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5. 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适用于本项目,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 0722-2024FE2966SZF-2

一、项目概况:

正 倒 置 显 微 镜 电 生 理 系 统 购 置 项 目 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u>202*年*月*日*时*分</u> (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ZDL2024002094
- 2. 项目名称: 正倒置显微镜电生理系统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元整(¥4,390,000.00)
-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元整(¥4,390,000.00)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清单明 细"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9.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年*月*日*时*分至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u>网"招标(采购)公告)。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u>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u> <u>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u>(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 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 202*年*月*日*时*分-*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 易网"招标(采购)公告)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 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本项目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办理咨询: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 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4.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6.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7 层

联系人: 黄奕钦

电 话: 0755-66650028

2. 采购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展庭、黄国安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107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招标(采购)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 条款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www.szggzy.com/)】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 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 示、方案讲 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 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非评定分离 评标方法 定标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 人)。		
38	定标方法	(中标人) 数量 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 数量 □ 评定分离	1		
	, 2,	本项目推荐的	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 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数量	3		
		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数量	1		

		☑ 不需要
		□ 需要,合同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
		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
46	履约担保	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日内按原
		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
		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
		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序号	内 容	为	规 定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	示代理服务费	计算费率
		丁 你 並 秋 ()1 / 1/11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 25%	0.35%
1	招标代理	5000万元(含)-1亿元	0. 25%	0.1%	0.2%
_	服务费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3) 本次招标为 货物招标 ,招 招标。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货物招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银行账号: 110136510255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	标代理服务 \$ 标 计费标准 i 3标有限公司	费计算费率类 计算收取。	别为 _货物
2	关于政府 采购订单 融资政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5	重要提示	(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 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 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正倒置显微镜电生理系统	¥4, 390, 000. 00	¥4, 390, 000. 00

注:本项目在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	Ø 3} 1	分项限额(元)	
17. 2	(标的名称)	量	位	备注	カタドの一	
1	正置显微镜电生理系统	3	套	接受进口	¥3202500	
1.1	膜片钳放大器	3	台			
1.2	数模转换器	3	台			
1.3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3	台			
1.4	显微操作器	2	套			
1.5	微电极拉制仪	2	台			
1.6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含细胞 记录槽)	3	套			
1.7	正置显微镜	3	台			
1.8	电动 X-Y 移动平台	3	套			
1.9	手动微操纵器	3	台			
1.10	溶液切换器	3	台			
1.11	刺激器系统	3	套			
1.12	红外成像设备	3	台			
1.13	防震台	3	台			
1.14	荧光光源	3	套			
1.15	灌流泵	3	台			
1.16	仪器柜	3	台			
2	倒置显微镜电生理系统	1	套	接受进口	¥1187500	
2.1	膜片钳放大器	1	台			
2.2	数模转换器	1	台			
2.3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	台			
2.4	微操纵器	1	套			
2.5	倒置显微镜	1	台			
2. 6	显微镜加宽平台(含细胞记 录槽)	1	套			
2. 7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	1	套			
2.8	快速步进微灌流系统	1	套			

2.9	手动微操纵器	1	台	
2. 10	红外相机	1	台	
2. 11	防震台	1	台	
2. 12	荧光光源	1	套	
2. 13	蠕动泵	4	台	
2. 14	仪器柜	1	台	

备注:

- 1. 备注栏注明<u>"拒绝进口"</u>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u>"接受进</u>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膜片钳放大器。

三、技术要求

说明:

- 1. 带 "★"指标项为关键指标,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 "▲"指标项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u>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u>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mark>递交的投标文件</mark>须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要求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处理。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正置显微镜至生统	1. 膜片钳放大器 1. 1 双探头,具有两个相同且独立的探头。 1. 2 ▲电压钳模式下提供 4 种反馈电阻(50 MΩ、500 MΩ、5 GΩ、50 GΩ),可以测定 0. 2 pA-200 nA 范围的电流。根据测量电流量程,手动选择反馈电阻,测量精度高。 1. 3★具有电流钳自动切换为电压钳功能。 1. 4 具有电极电位偏置调整功能,可进行手动和自动调整。 1. 5★串联电阻补偿最大值 100%。 1. 6 输出增益范围: 主输出: 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2000; 第二输出: 1, 2, 5, 10, 20, 50, 100。 2. 数模转换器 2. 1★高分辨率、低噪声数模/模数转换器,数模转换为即插即用型设备,和放大器分开,是一台独立的设备。 2. 2★低噪声: 每个输入通路都用独立的模数转换器来处理,内置 1个通道可去除 50/60HZ 的正弦波噪声,响应时间〈1s,且数模转换器为单独仪器。 2. 3 模拟输入: 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1Hz—500k Hz 采
	正置显微 镜电生理

样率。

- 2. 4▲模拟输出: 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1Hz—500k Hz 采样率。
- 2.5 模拟输出阻抗<0.5Ω。
- 2.6 数字输出8位,数字输出电流范围±4mA。
- 3.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 3.1 包含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的采样程序和分析程序,集采样、分析功能于一体。
- 3.2★与采样程序同品牌的分析程序,可以在任意电脑分析数据。
- 3.3 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数据。
- 3.4 膜测试功能在记录每条扫描线时可计算串联电阻 Ra 和膜电容。 同时显示多个通道的实验状态,可对每一个记录进行独立命令控制。
- 3.5 可同时自动记录下漏减前后的电流。
- 3.6. 具有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实验者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
- 3.7. 具有动作电位分析功能,自动分析数据幅度、时间、斜率等,还可以分析动作电位脉冲串。
- 3.8. ▲具有增强版自动事件检测功能,可以根据用户定义的参数识别事件。
- 4. 显微操作器
- 4.1 电动四轴移动: 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包括两个操作手臂。
- 4.2 LED 显示屏指示 X、Y、Z 坐标、运行模式、操纵器运动。
- 4.3 行程: X、Y、Z 和斜线移动最大距离为 25mm。
- 4.4 具有使电极快速回复原来位置的 HOME 功能。
- 4.5 最大移动速度: 3.0mm/sec。
- 4.6 最高分辩率 62.5nm/步。
- 4.7 漂移: < 1 μ m/2hr。
- 5. 微电极拉制仪
- 5.1 拉制参数的编辑采用彩色触摸屏。
- 5.2"安全加热模式"功能可防止铂金片由于温度过高而被损坏。
- 5.3 自我诊断功能可自动检测所有的拉制仪部件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5.4 内设"帮助"系统(包括文字、图片、图解),提供对拉制仪功能、使用、故障等的介绍。
- 5.5 自控的气流系统,含有过滤和湿度控制装置。
- 5.6 可编写并存贮 100+ 个拉制程序。
- 6.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含细胞记录槽)
- 6.1 双通道。
- 6.2 热板加热和细胞记录槽外输液管道加热。
- 6.3 温度传感器反馈细胞槽内温度。
- 6.4 LCD 显示器显示细胞槽内温度。
- 6.5 有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自动模式的精确度为±1°C。
- 6.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到 65°C。
- 6.7 可与各种给药系统、蠕动泵相连。

- 7. 正置显微镜
- 7.1 组织片及在体专用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 7.2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DIC/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 7.3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 7.4 调焦方式:
- 7.4.1 载物台固定,物镜转盘上下调焦方式,因负荷恒定,聚焦更具准确性。
- 7.4.2 粗、微调同轴调焦,置于机身前端,方便实验中调焦。附设前置粗调复位装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 7.5 ★观察镜筒:正像三目观察筒。
- 7.6 照明装置: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红外专用 12V100W 卤素灯,备有光强锁定按钮及光强度二极管指示灯,接配外接直流电,避免电磁干扰。
- 7.7 物镜:
- 7.7.1 5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 A. ≥ 0.10; W. D. ≥ 20.0mm。
- 7.7.2 40 倍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红外专用水镜,陶瓷镜头,抗静电干扰,保证 340 纳米到 1000 纳米范围内光线的高透过率; NA \geq 0.8; W. D. \geq 3.3 mm。
- 7.8 目镜: 高眼点宽视野 10X 目镜, 视场数≥22。
- 7.9 ▲ 物镜转换器: 2 孔前后摇摆式物镜转换器,快捷进行物镜转换,方便清除气泡。
- 7.10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 DIC 聚光镜,可完成 BF/DIC/红外 DIC 观察。
- 7.11 DIC 配件: 高分辨率 40X 物镜的 DIC 棱镜,起偏镜,检偏镜。7.12 红外配件: 支持 775nm 的红外滤色片。
- 8. 电动 X-Y 移动平台
- 8.1 电动 X-Y 移动台。
- 8.2 X、Y 最大位移: 25mm。
- 8.3 X、Y 移动精度: 5 μm。
- 8.4 支撑柱高度可调节,带有 M6 孔。
- 8.5 支撑台面上有适合固定微操纵器的螺孔。
- 8.6 支持 MP-285 控制器及 ROE 控制。
- 9. 手动微操纵器
- 9.1 手动四轴移动: 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
- 9.2 行程: X、Y、Z 和斜线方向移动最大距离为 22mm。
- 10. 溶液切换器
- 10.1包括手动 4 轴微操作器, PZT 探头.
- 10.2 微操作器行程: 20mm。
- 10.3 微操作器精度: 5 μm。
- 10.4 PZT 探头行程范围: 250 μm。
- 10.5 PZT 探头精度: 0.3nm。
- 10.6 PZT 探头移动全程耗时小于 6 毫秒。

- 10.7 PZT 探头可输入命令电压: -10 V 至 +10 V。
- 11. 刺激器系统
- 11.1 九道独立的电刺激器,可重复输出,可单、双和串刺激输出。
- 11.2 通过触摸屏编辑参数。
- 11.3 每个串(Train)可输出 1-59,990 个脉冲刺激。
- 11.4 脉冲宽度: 4 µ s-3,999 s。
- 11.5 电压输出范围: ±10V。
- 11.6 输入电压: 5-10V。
- 11.7 输出: 电压 0-90V; 电流 0-10mA。
- 11.8提供2个9V电池(用于操作隔离器)、90V电池(用于输出脉冲,可充电)。
- 12. 红外成像设备
- 12.1 ≥140 万像素。
- 12.2 量子效率 (QE) 峰值(600nm)达到75%。
- 12.3 单像素线性满阱容量不低于 11,000e-。
- 12.4 读出噪声小于 5.5e-, 50MHz 频率时。
- 12.5 半导体制冷: 0 摄氏度 (22°C 环境温度)。
- 12.6 曝光时间 25 微秒至 5 秒钟可调。
- 13. 防震台
- 13.1 高导磁不锈钢台面, M6 螺孔阵列。
- 13.2 台面尺寸: ≤750 x 1200mm。
- 13.3 最大气压要求: 80psi 氮气或空气。
- 14. 荧光光源
- 14.1 提供清晰明亮的照明,覆盖整个光谱,能够激发常见的荧光染料。
- 14.2 兼容现有的单波段和多波段滤光片,无需更换新滤光片。
- 14.3即开即用,无需快门,且无预热或冷却时间。
- 14.4 广泛适配各种显微镜,适合大多数型号。
- 14.5 辐照度可在 0-100%范围内以 1%步进调节, 无需中性灰滤光片。
- 14.6 长寿命设计,减少更换频率。
- 14.7 可通过 TTL 实现微秒级的单通道触发,全功率下触发速度 <20 µs。
- 14.8 有直接安装和液体光导两种连接方式。
- 15. 灌流泵
- 15.1 液体流动几乎无波动,即便在高流速下也能提供更加平稳的流动和卓越的准确性与精确度。
- 15.2 有可调速步进电机,和高品质的精密内径管道,确保了可重复的流速。
- 15.3 配备标准的 2 个通道, 流速范围为 0.3 µL/min 到 30 mL/min。
- 15.4 配备直观的键盘控制和易读的 LCD 屏幕,便于访问启动/停止、流向调节、流速增减和灌注等功能。
- 16. 仪器柜
- 16.1采用两个前后焊接架及上下盖组装而成,安装方便、负重大。

		16.2 重量轻、结构坚固。
		16.3 移动式隔板。
		★配置要求:
		膜片钳放大器 3 台
		数模转换器 3 台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3 台
		显微操作器 2 套
		微电极拉制仪 2 台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含细胞记录槽) 3套
		正置显微镜 3台
		电动 X-Y 移动平台 3 套
		手动微操纵器 3 台
		溶液切换器 3 台
		刺激器系统 3 套
		红外成像设备 3 台
		防震台 3 台
		荧光光源 3 套
		灌流泵 3 台
		仪器柜 3 台
		1. 膜片钳放大器
		1.1 双探头,具有两个相同且独立的探头。
		1.2 ▲电压钳模式下提供 4 种反馈电阻 (50 MΩ、500 MΩ、5 GΩ、
		50 GΩ),可以测定 0.2 pA-200 nA 范围的电流。根据测量电流量
		程,手动选择反馈电阻,测量精度高。
		1.3★具有电流钳自动切换为电压钳功能。
		1.4 具有电极电位偏置调整功能,可进行手动和自动调整。
		1.5★串联电阻补偿最大值 100%。
		1.6 输出增益范围: 主输出: 1,2,5,10,20,50,100,200,500,1000,
		2000; 第二输出: 1,2,5,10,20,50,100,200, 300, 1000,
		2. 数模转换器
	加里日州	
0	倒置显微	2.1★高分辨率、低噪声数模/模数转换器,数模转换为即插即用型设
2	镜电生理	备,和放大器分开,是一台独立的设备。 8.8.4 你思志,怎么给入深度都思珠之始搭卷杖袋思去从思,也累了
	系统	2.2★低噪声:每个输入通路都用独立的模数转换器来处理,内置1
		个通道可去除 50/60HZ 的正弦波噪声,响应时间<1s, 且数模转换器
		为单独仪器。
		2.3 模拟输入: 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1Hz—500k Hz 采
		样率。
		2.4▲模拟输出: 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1Hz—500k Hz
		采样率。
		2.5 模拟输出阻抗<0.5Ω。
		2.6 数字输出 8 位,数字输出电流范围 ± 4mA。
		3.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3.1包含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的采样程序和分析程序,集采样、分析功
		能于一体。

- 3.2★与采样程序同品牌的分析程序,可以在任意电脑分析数据。
- 3.3 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数据。
- 3.4 膜测试功能在记录每条扫描线时可计算串联电阻 Ra 和膜电容。 同时显示多个通道的实验状态,可对每一个记录进行独立命令控制。
- 3.5 可同时自动记录下漏减前后的电流。
- 3.6. 具有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实验者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
- 3.7. 具有动作电位分析功能,自动分析数据幅度、时间、斜率等,还可以分析动作电位脉冲串。
- 3.8. ▲具有增强版自动事件检测功能,可以根据用户定义的参数识别事件。

4. 微操作器

- 4.1 全程电动,有连续和步进两种移动模式。
- 4.2 四轴移动: 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第四轴用于移液器的同轴移动,角度由 ROE 上的 DIP 开关选择(角度范围 0-90°)。
- 4.3 显示屏显示 X、Y、Z 的位置及移动速度。
- 4.4 行程: X、Y、Z 轴移动最大距离为 25mm。
- 4.5 具有使电极快速回复原来位置的 HOME 功能。

5. 倒置显微镜

- 5.1 显微镜镜体, U型光路
- 5.1.2 ★物镜转换器: 带编码 6 孔物镜转盘, 软件可以自动识别物镜位置, 并可以自动设置相应的标尺。
- 5.1.3聚焦机构: 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μm), 行程≥10mm,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备有上限调节。
- 5.1.4▲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 5.2 透射光照明: 照明支柱倾斜结构 (≥30 度倾斜角,采用减震结
- 构),滤色镜安装孔位≥4个,视场光阑可调,内置柯勒照明复位
- 器。≥12V100W 外置光源的透射光照明系统,供电器与显微镜机身分离,保证安全,且同时保证被观察样品不会受到电源供电器产生的热辐射及热传导影响;附带日光平衡滤色片、中性灰度滤色片和绿色反差滤光片。
- 5.3 观察镜筒: 宽视野双目观察筒, 人机工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
- 5.4 聚光镜: 5 孔聚光镜; NA≥0.55; WD≥27mm。可以安装 DIC、相 衬等配件。
- 5.5 相衬环板: 支持 4×、40×物镜。
- 5.6 物镜:
- 5.6.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 A. ≥0.3, W. D. ≥ 10mm)。
- 5. 6. 2 长工作距离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 (N. A. ≥0. 6, W. D. ≥3. 0-4. 2mm)。
- 6. 显微镜加宽平台(含细胞记录槽)
- 6.1 适合于匹配的倒置显微镜。

- 6.2 标准 M6 螺孔。
- 6.3 可与各种给药系统、蠕动泵相连。
- 7.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
- 7.1 双通道。
- 7.2 热板加热和细胞记录槽外输液管道加热。
- 7.3 温度传感器反馈细胞槽内温度。
- 7.4 LCD 显示器显示细胞槽内温度。
- 7.5 有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自动模式的精确度为±1°C。
- 7.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到 65°C。
- 8. 快速步进微灌流系统
- 8.1 阀门类型: 电磁阀。
- 8.2 注射管容量: 10ml。
- 8.3 通道数: 8 通道。
- 8.4 控制模式: 手动, 关闭或外部 TTL 控制。
- 8.5 步长: 100 μm ~ 1.5 mm 可调, 100 μm 递增。
- 8.6 步速: 700 μ m/20ms。
- 8.7 手动控制: 8个位置可选。
- 8.8 模拟信号控制: 8个位置可选, 电压等级 0-7v, 每步 1V。
- 8.9 数字信号控制: 8个位置可选, 3bit TTL 信号/步。
- 9. 手动微操纵器
- 9.1 手动四轴移动: 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
- 9.2 行程: X、Y、Z 和斜线方向移动最大距离为 22mm。
- 10. 红外相机
- 10.1 两种帧速率模型:标准帧率:35 fps(全传感器),高帧率:
- 53.2 fps (全传感器)。
- 10.2 读取噪声: <2.5 e- RMS。
- 10.3 无风扇被动热管理。
- 10.4SM1 螺纹 (1.035″-40) 孔径, 带适配器, 适用于标准 C 接口 (1.000″-32)。
- 10.5 彩色 CMOS 相机, USB 3.0 接口。
- 11. 防震台
- 11.1 高导磁不锈钢台面, M6 螺孔阵列。
- 11.2 台面尺寸: ≤750 x 1200mm。
- 11.3 最大气压要求: 80psi 氮气或空气。
- 12. 荧光光源
- 12.1. 兼容日常使用的荧光染料,广泛的光谱覆盖,从 UV(如
- DAPI) 到红色区域(如 Cy5)。
- 12.2. 兼容现有的单波段和多波段滤光片,无需购买新滤光片。
- 12.3. 适配各种显微镜的广泛适配器,适合大多数型号。
- 12.4. 即开即用,无需快门,且无预热或冷却时间。
- 12.5. 辐照度可在 0-100%范围内以 1%步进调节,无需中性灰滤光片。
- 12.6. 在视场内具有优异的均匀性,固定且稳定,无需对准。
- 12.7. 有直接安装和液体光导两种连接方式。

- 13. 仪器柜
- 13.1 采用两个前后焊接架及上下盖组装而成,安装方便、负重大。
- 13.2 重量轻、结构坚固。
- 13.3 移动式隔板。
- 14. 蠕动泵
- 14.1 2 通道, 滚筒数目: 10 个。
- 14.2 转速范围: 0.1-100rpm 正反转可逆。
- 14.3 调节方式: 薄膜按键连续调节。

★配置要求:

膜片钳放大器 1台

数模转换器 1台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台

微操纵器1套

倒置显微镜 1台

显微镜加宽平台(含细胞记录槽)1套

双通道温度控制系统 1套

快速步进微灌流系统 1套

手动微操纵器 1台

红外相机 1台

防震台 1台

荧光光源 1套

蠕动泵 4台

仪器柜 1台

四、商务要求

说明:

- 1. 带 "★"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 "▲"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 招标商务要求中,用<u>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u>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mark>递交的投标文件</mark>须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商务要求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8					
1	障解决时间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关于免费保修 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承诺终身不少于一次免费移机(包括原址拆解、运输过程指导、新址安装调试工作,以及运输服务)。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付费用提供免费保修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免费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	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投标人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签订合同及收到免税通知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					

	T					
		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				
		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处理。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				
		付款				
4	A 2 7 1 1 2 3 3	(2)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系统无故障运行2个月后,由采				
4	★ 关于付款	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审验技术验收; 审验技术验收完成				
		后,根据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凭审验技术验收报告				
		及合格等额发票,结付合同金额尾款;				
		★5.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膜片				
	项目(产品) 要求	钳放大器)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				
		的保修、维修承诺函扫描件,原件备查;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				
5		产品,则无需提供。				
		5.2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仪器				
		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				
		和性能的要求。				

五、其他重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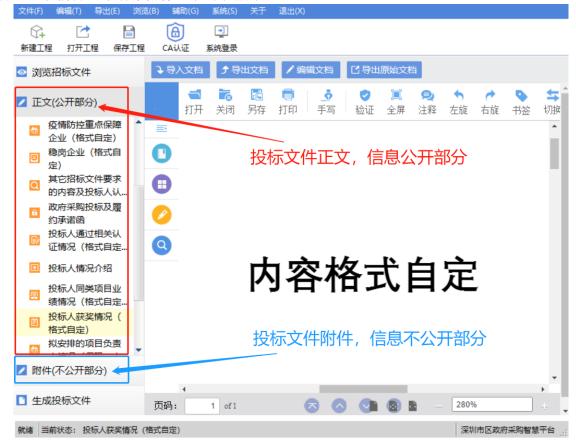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 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证明文件与业绩等相关资料列放位置错误,由此引发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 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		
1. 村	艮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	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
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	存采购条例》和	《深圳网上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我单	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的专用条款及通	用条款后,我单位愿	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
标一览表	長》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	其任何缺陷。
2. ∄	战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	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	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
中全部抄	设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如被证实我单位	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	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
隐瞒真实	下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	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	处罚。
3. 女	口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	将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	战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在"对通用	条款的补充内容"中	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	可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枢	标,我单位将受	此约束。	
5. ß	余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	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的重要内	万容 。			
6. ₹	战单位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	须接受你们所收	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	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女	口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	洋品,且未在规	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同意中
国远东国	国际招标公司对样品进行	青理。		
投机	示人:	单位	地址:	
	E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			
邮正	文编码 :		电话:	
传真	Į:		邮箱:	
开户	中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	中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其	年 月	Ħ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 楚,如违反上述要求,

我单位自行承担投标被无效处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5.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6.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材	示人:			
日	期:	年_	月	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1(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u>制造商的</u>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 (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5.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 2 (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工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u>做投标无效处理</u>。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 (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5.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本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__(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0

企业名称:

日期: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填写;格式自定;要求提供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的扫描件,以证明该协议的有效性及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认可)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预算 金额 (元)
1	***(填写相关内容)				*	*			
2	***				*	*			****
3	***				*	*			*
4	***				*	*			7
5	•••••				*	*			
	合计(即投标点	总价;单	位:元)	小写:			大写:		

注:

-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2. "规格/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在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4.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	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_°
备注:	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	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
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在贵单位代理的	
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	示,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
(成	文)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	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
贵公	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	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费。	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单位违反行为而可能	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
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	果;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	至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
目废	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日 期	:年月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情况	说 明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M I	
1	***	(填写相关内容)			
1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			
		•••••			
		•••••			
		(填写相关内容)			
	**设	(填写相关内容)			
2	备	(填写相关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 5. 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 6.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 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

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 7. 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 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 务响应	偏离 情况	说 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六、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技术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技术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 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

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_	_	
	┢	

-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 45 页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 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 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 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u>(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u>,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u>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u>(应明确分期/分项</u>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u>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记	T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	E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 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 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 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 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 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 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 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 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 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 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 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 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 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 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 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 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 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依照国家法规设立的,从事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20211208/5fd5d5c2-bcf4-42d4-aabc-56ad0607f856.html;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联系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 szggzy. com: 8081/。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 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先行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 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3.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10.1 询问与澄清: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 szggzy. 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 10.2 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
-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 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以本项目的排序为准)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 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 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

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颁发 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的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有意涂改遮挡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 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 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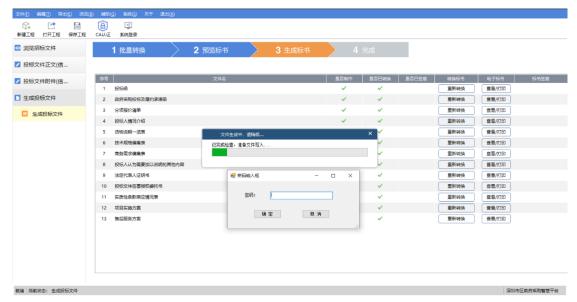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 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 0755-88653300,转 6。

2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 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采用<u>最低价法</u>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 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 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N 名(N 为中标供应商数量)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 N+1 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 N+2 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88653300, 转 6)。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 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 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 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u>《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u>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 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 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注:质疑函范本可按招标公告指引在相关网站下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 0755-82078119.8207891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附件 3: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附件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
附件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 http://zfcg.sz.gov.cn/xxgk_64152/zytz/content/post_11080756.html
附件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t20190329_3209183.htm
附件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t20190402_3211404.htm